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037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0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5月1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电视电话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北京等地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学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委托他人出席董事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Yuming Bao（鲍毓明）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已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曼莉女士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会成员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庄坚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即2022年3月29日）止。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本公司将上述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次董事会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人选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查，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议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建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庄坚胜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本次会议审议。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关于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完成对推荐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人选的资格审查工作，作出提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建议，并已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附件：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简历

庄坚胜，男，1965年出生，中国籍，无其它国家居留权。庄先生于1988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1991年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法硕士学位，具有中国律师资格。庄先生曾任职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普华永道国际咨询有限公司、美国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庄先生自2016年1月至今任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贸易合规与税务关税业务主管合伙人。庄先生在国际贸易管制、公司商业合规、海关法和税法的法律和实务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庄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038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庄坚胜，作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符合任职条件，目前本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非执行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目前本人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近十二个月内在附属企业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形。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非执行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庄坚胜
日期：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03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现就提名庄坚胜先生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庄坚胜先生符合任职条件，目前庄坚胜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庄坚胜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目前庄坚胜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庄坚胜先生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庄坚胜先生近十二个月内在附属企业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情形。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公司董事会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八、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非执行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日期：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04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公布建议选举及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于2020年5月19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刊登了建议选举及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6.1条关于境内外同步披露的要求，特将有关公告同步披露如下，供参阅。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依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ZTE CORPORATION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763）

建议选举及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经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根据2020年5月19日举行之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庄坚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即2022年3月29日）止。

选举及委任庄坚胜先生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将以普通决议案形式提交股东大会供股东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将适时向H股股东寄发股东大会通告及表决代理委托书等相关文件。

庄坚胜先生的简历及其他信息详见附件一及附件二。

承董事会命
李自学
董事长
深圳，中国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会包括三位执行董事：李自学、徐子阳、顾军营；三位非执行董事：李步青、诸为民、方格；以及三位独立非执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鲍毓明)、吴君栋。

附件一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庄坚胜，男，1965年出生，中国籍，无其它国家居留权。庄先生于1988年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1991年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法硕士学位，具有中国律师资格。庄先生曾任职于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普华永道国际咨询有限公司、美国贝克麦坚时国际律师事务所；庄先生自2016年1月至今任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贸易合规与税务关税业务主管合伙人。庄先生在国际贸易管制、公司商业合规、海关法和税法的法律和实务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

附件二 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其他信息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权益

截至本公告日，庄坚胜先生概无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任何须记录于本公司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的权益或淡仓，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截至本公告日，庄坚胜先生或其配偶或18岁以下子女概无持有可以认购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的股本或债权证之权利，彼等亦无行使任何该等权利。

二、于本公司或本集团其他成员所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庄坚胜先生没有于本公司或本集团其他成员担任职务。

三、与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庄坚胜先生与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东、任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概无任何关系。

四、服务协议与酬金

庄坚胜先生获选后，将与本公司订立服务合约。庄坚胜先生的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即2022年3月29日）止。庄坚胜先生的津贴标准按照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标准，由公司每年支付税前25万元人民币，津贴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五、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及其他主要任命及专业资格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庄坚胜先生过去三年概无担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职务或拥有其他主要任命或专业资格。

六、其他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截至本公告日，据本公司董事所知，并无其他事项需要知会本公司股东，亦无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须予披露的有关建议委任庄坚胜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其他信息。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41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省西陇科学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近日，上述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由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54NGYT2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黄伟鹏；

5、成立日期：2020年5月18日；

6、经营期限：长期；

7、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

8、住所：汕头市潮汕路195号1幢；

9、经营范围：销售：化工产品及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化学品、玻璃器皿、五金、交电、实验仪器、仪器设备；医疗器械的研发，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经营；室内装饰设计；设备维修；厂房租赁；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贵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稀有金属及其化合物的销售；消毒产品的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20-042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陇科学”）于2020年5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306号），现将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请说明中兴华事务所已开展的年审工作的具体内容、工作进度，管理层与中兴华事务所就年审相关事项是否存在重大分歧，审计过程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并请你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进行核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回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兴华事务所”）于2019年12月底正式开展年审工作。截至目前，中兴华事务所已开展的年审工作的具体内容：

（1）2020年1月，各个项目小组首先对被审计单位的存货、固定资产等进行监盘；

（2）2020年1月，主要对重要子公司进行了解内控及内控测试工作；

（3）2020年3月，进行银行及往来函证；

（4）2020年2月—4月，对母公司、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佛山西陇有限公司、福建西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重要子公司开展实质性审计工作。

（5）截止2020年4月30日，重要子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已经结束，各项目组正在对工作底稿进行整理，对尚未回函及往来函证进行催收。目前，相关的复核工作尚未开展，整体工作进度约70%。

公司管理层与中兴华事务所就年审相关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审计过程不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再次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同时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陈述意见、问询回复等资料，经审查后认为：公司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原因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其他原因或事项导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2、请中兴华事务所就被更换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问题1中所述情形、是否做好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工作作出说明。

回复：

中兴华事务所说明如下：

（1）被更换的具体原因

我所委派项目合伙人黄辉、项目经理张正武担任该项目主要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审计工作。近期合伙人黄辉因出差或探亲经过武汉、广州（包括近期发生疫情的武汉及广州越秀区等）等地四次，出现身体不适，并进行了核酸检测、肺部 CT 等多项检查，就医时被医院要求办理入院观察治疗，为防范新冠肺炎感染隐患目前继续住院，目前无法预测何时出院恢复工作；另一负责人张正武作为黄辉的密切接触者，在进行核酸测试检查后目前自我居家隔离。鉴于上述情况，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与我所协商解聘。

（2）由于我所审计工作尚未完成，暂不存在问题1所述情形。

（3）我所已于2020年5月13日收到后任会计师的沟通函，并于2020年5月14日进行回复。

3、你公司2019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日期为6月15日，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5月28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请结合你公司业务结构、资产规模、子公司情况、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及工作进展，说明你公司是否与中兴财光华事务所就上述情况进行充分沟通，中兴财光华事务所是否能够在剩余时间内保证你公司年审工作质量以及年报如期披露。请中兴财光华事务所核查并作出说明。

回复：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中兴财光华”、“中兴财光华事务所”）回复如下：

2020年5月9日，中兴财光华收到西陇科学管理层有意改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后，派出项目组对西陇科学进行了尽职调查，经调查，主要情况如下：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化学试剂的生产、研发、销售以及化工原料贸易，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化学试剂及化工原料，其中化学试剂产品主要包括通用化学试剂、PCB 用化学试剂及超净高纯化学试剂。化工原料产品主要包括工业硫酸、工业盐酸、工业硝酸、双酚A、四苯硼钠、壬基酚聚氧乙烯醚、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等。

近三年，公司业务结构保持稳定，资产规模由2017年末的24.82亿元，增长至2019年末的42亿元左右（未经审计）；净资产规模由2017年末的17.22亿元，增长至2019年末的20亿元左右（未经审计），资产规模逐年上升。

2019年度，纳入合并范围内公司共34户（含2019年度已注销的2户），34户中，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湖南新大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15户公司资产合计占合并范围内公司资产合计的91.15%，收入合计占合并范围内公司收入合计的82.08%，资产及营收集中度较高，其余19户公司资产及营收规模较小。

其中15家规模较大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组成部分名称	地点	主营业务性质	总资产比重	营业收入比重
1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	制造业、商业	50.62%	39.99%
2	山东艾克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	制造业	2.43%	1.80%
3	济南凯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制造业、商业	0.68%	1.49%
4	山东凯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	制造业	0.41%	0.65%
5	沈阳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沈阳	商业	0.11%	0.00%
6	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	商业	8.47%	0.00%
7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佛山	制造业	8.26%	5.52%
8	四川西陇科学有限公司	四川	制造业	1.73%	3.54%
9	上海福君基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制造业	0.11%	0.44%
10	福州福瑞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福建	制造业	0.50%	0.33%
11	深圳市化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	商业	1.58%	2.44%
12	湖南省化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湖南	制造业	0.46%	0.66%
13	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	商业	14.25%	20.46%
14	有料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商业	0.55%	4.74%
15	湖南新大陆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	制造业	0.99%	0.00%
合计				91.15%	82.08%

中兴财光华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对公司的业务结构、资产规模、子公司情况，特别是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等做了详细了解、充分沟通，于2020年5月9日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进行了电话沟通，2020年5月11日寄发前后任会计师沟通函，2020年5月13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收，2020年5月15日收到回函。

中兴财光华确认承接西陇科学2019年度审计工作后，高度重视，在认真调研的基础上，周密安排，主要有采取了以下两点措施：

一是根据公司规模及业务，迅速制定总体审计策略及具体审计计划，组织二十余名有相关经验的审计人员（其中具有CPA资格人员8名），根据公司业务类型及地域的不同，分五组同时开展现场审计工作；

二是事务所质控及技术部门配备专人负责此项目的质量控制及技术支持，把质量控制工作前置，质控部门安排专人深入项目现场对项目进行全程指导及监督，从而可以有效的节约项目用时，事务所将根据现场审计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及问题，随时调整审计计划及人员配置。

中兴财光华将在确保审计质量的前提下如期完成各项审计工作任务。目前各项审计工作正有序进行中。

4、1月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称，你公司拟将2019年度审计机构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更换为中兴华事务所。请结合你公司近期连续更换审计机构、2018年年度报告被出具上述非标意见等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本次更换年度审计机构的原因和动机，是否有利于保障或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

回复：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健事务所”）于2019年4月26日对公司出具了关于2018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针对该非标意见事项，切实解决应收款问题，公司要求上海能元化工有限公司和上海控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制订明确的还款计划及相关措施，截止2019年9月30日止，上海能元化工有限公司和上海控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均已按照回款计划完成全部还款。

鉴于天健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客观性、独立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将2019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兴华事务所。

在接受公司聘任后，中兴华事务所组建项目小组，并委派项目合伙人黄辉、项目经理张正武担任主要负责人，开展了包括但不限于内控测试、监盘、函证等审计工作。审计工作进度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有所缓慢，然而，近期两位主要主要负责人由于身体原因而无法继续开展审计工作。为了保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能够按时披露，公司与中兴华事务所协商解聘，中兴华事务所不再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事务所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2019 年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排名第15位。目前中兴财光华事务所已完成对公司审计前的尽职调查，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已有了初步的了解，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审计工作安排，待本次更换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根据既定计划配备充足的具有专业能力和素质的审计项目负责人及审计人员，确保审计工作时效和质量。中兴财光华事务所表示将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相关审计程序，严格控制审计质量，在时间相对紧张的前提下，合理调配审计资源，确保及时完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综上，公司更换年度审计机构实属受意外因素影响以及确保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时披露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管理层也将全力配合中兴财光华事务所的审计工作，确保本次审计工作及时、高效、高质量完成。

5、请补充报备原主审负责人黄辉、张正武疫情期间的具体行程、本次核酸检测的结果。

回复：

公司已按要求进行了报备。目前黄辉仍在住院。

6、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无其他应说明事项。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2020-021

厦